

有關勞工入營服義務役期間轉服志願役，其服役期間應否併計工作年資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9.01.24. (79)台內役字第76329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1月24日

查兵役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：「國民為國服兵役時，在營服役期間，學生保留學籍，職工保留底缺、年資…」，所稱「在營服役」，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二條規定，係指應征應召在營服役之學生與職工。應征應召在營服役期滿而志願留營繼續服役三年內者，依法仍應予保留底缺。